

科技期刊实施编营分离的可行性分析

李 锋¹⁾ 赵惠祥^{2)†} 巩 倩¹⁾ 陈 华¹⁾

1)《同济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2)《同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200092,上海

摘要 在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形势迫切而进展不大的情况下,认为编营分离制度是科技期刊改革的可行性选择。从编营分离制度的含义、来源、理论基础、典型案例等方面分析了其可行性。

关键词 科技期刊;体制改革;编营分离

Discussion of feasibility of separating editing and publishing business for Chinese sci-tech periodical system reform // LI

Feng, ZHAO Huixiang, GONG Qian, CHEN Hua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urgent situation of sci-tech periodical publishing systems reform, which however progress slowly, separating editing and publishing business was considered a feasible choice. The feasibility of separating editing and publishing business were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finition, origin, theoretical basis and typical case.

Keywords sci-tech periodical; system reform; separation of editing and publishing business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Tongji University (Medical Science), 200092, Shanghai, China

2012年7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的改革办法》^[1],对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13年6月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蒋建国在新闻出版工作座谈会上表示,要继续推进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2]。

但目前,我国报刊出版体制改革仍呈现“报纸快于期刊,发行快于出版”的局面。报业出版经过制度创新,形成了多种经营并存的格局,呈现出热火朝天的局面;而科技期刊,本文特指科技学术期刊,因种类较多,涉及部门广,市场化程度不高,其出版体制改革进展不大。

1 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进展缓慢的原因

1)科技期刊属性的争论。关于科技期刊的属性,目前争论较多。有人强调其商品性,有人强调其公益性;但这些观点均具有片面性。

科技期刊同时具有商品属性和公益属性已经得到业界的公认。改革者强调科技期刊的商品性,认为科技期刊出版应该遵循产业的发展规律,以消费者的认可为价值取向,以期刊营销为工作重点,以获取效益为中心。而改革质疑者强调科技期刊是为公益性活动服

务的,是科学技术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过分强调科技期刊的商品属性,在目前科技期刊严重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则很有可能导致科技期刊为了经济效益,将用稿标准从以质取胜变成以钱取胜,将高质量的论文排斥在外,严重降低科技期刊的公益性;如果过分强调公益性,既与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背景不符,又不能体现科技期刊的商品属性^[3]。

2)制度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科技期刊大部分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主办。出版并非主办单位的主要业务,而是服务于本单位利益的工具。相当数量的科技期刊出版单位责、权、利不明确。在这种体制下,科技期刊出版改革并不能由自己决定,缺乏自主权。在我国约5000种科技期刊中,只办有1种科技期刊的单位有2253家,主办不超过3种科技期刊的单位约占70%,约60%的科技期刊编辑部员工不超过5人,而且经营人员非常少。

在这种现实情况下,科技期刊编辑的工作以内容组织和编辑加工为主,没有时间也没有能力去开展科技期刊的经营活动。

3)动力不足。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情况下,科技期刊的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些期刊改革的指导性文件,但科技期刊的主办单位和编辑出版单位改革的积极性并不高。主办单位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很多,也不在乎出版科技期刊这点钱,更不想轻易放弃科技期刊这种自己已经控制的资源。科技期刊编辑在不缺少经费的情况下,同时又看不到科技期刊改革后明确的营利模式,又担心改革带来的事业编制转为企业编制而引起身份失落和经济损失,从而缺乏改革现有出版模式的积极性^[4-5]。

虽然科技期刊出版与其他出版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它也是出版业的组成部分,也是改革对象的一部分。在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不可避免的形势下,作为我国报业快速发展与深化改革的基础制度——编营分离,进入了我们科技期刊改革者的视野和思考范围。

2 编营分离制度的含义

在出版系统中,“编营分离”中的“编营”分别指“编辑者”和“经营者”2大主体。编营分离制度在美

† 通信作者

国尤受推崇,目前也已成为我国报业改革与发展的基础。

编营分离,是指内容编辑权和出版经营权相互分离。编辑者与经营者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编辑者负责出版物的选题和策划,保证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为经营者寻求市场空间和打造出版物品牌奠定基础;经营者主要负责市场开发,为出版物(纸质出版、数字出版)打通市场销售管道,努力打造出版物的品牌,使出版物在实现社会效益基础上创造出经济效益,为编辑者提供出版物正常运转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保障^[6]。

编辑部门具有独立的内容生产权,以确保科技期刊作为科学技术进展的交流载体、推广平台的纯洁性与公正性。

经营者不参与编辑者的采编工作,但其经营范围要始终以出版物为平台,通过商业运作,打造出以出版物为核心的完整的出版产业链^[7]。同时,经营者在打造出版物品牌时,必须对出版物进行造势宣传,这既能提高出版物的社会认知度,还能为出版物带来更多高质量的稿源。

3 我国编营分离制度的来源

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起,我国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就经常提起“编营分离”的话题,如“新闻和广告,两者不得混淆”“新闻与广告分开”“新闻与广告两分离”等。

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出台《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实施细则》,首次提出了“管办分离”的重要原则,即在坚持《出版管理条例》确定的主管主办前提下,主张“编辑”和“经营”分离。“管办分离”具体化就是“编营分离”^[8]。

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颁布《期刊出版管理规定》^[9],其第38条明确指出,“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从此,“编营分离”成为我国出版业必须遵循的一项规定。

在国内学术界,林晖在《编营分离——媒介资本运营的前提》中较早提出编营分离的概念^[10],张健在其博士论文《新闻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和谐与悖谬——美国新闻业编营分离制度研究》中对这一制度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11]。

4 编营分离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过程主要包括编辑和出版2个部分。科技期刊的编辑过程包括组稿、初审、同行评审、主编终审和编辑加工等过程,是以主编为核心的科

学研究活动的组成部分。科技期刊的出版活动包括印刷、复制、发行、营销等过程,是经营性活动。

在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过程中,如果引入“编营分离”制度,将编辑和经营分开,编辑者独立进行内容组织,经营者在不干涉采编业务的前提下,面向市场经营科技期刊,将有利于科技期刊编辑部的体制改革。

1) 编营分离后,科技期刊编辑人员特别是主编应对期刊的学术内容拥有完全的自主决定权,不受期刊主办单位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受商业利益影响,不必担心因此而受到惩罚^[12]。编辑独立性是创办高水平科技期刊的必备条件。

这样,科技期刊的编辑者通过内容的编辑来实现学术公平和高学术水平,从而体现公益性。科技期刊的经营者要想顺利地实现期刊的商业价值,除了一些必备的商业手段以外,更重要的是期刊的学术质量。学术水平高的科技期刊,其市场需求必然强烈,发行量自然就大。

同时,编营分离后,编辑者可以将精力集中在内容的组织和加工上。学术为名,出版为利,两者可以在提高科技期刊学术质量上达成一致。编营分离,可以有效避开科技期刊属性带来的争议,创办高学术水平的科技期刊,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而这也是我国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初衷和目标^[13-15]。

2) 编营分离制度的实施可以确立科技期刊经营者的市场主体地位,把科技期刊真正推向市场。科技期刊的经营者有了自主权,可以有效避开多头交叉管理带来的权责不清,可以把科技期刊作为服务平台,拓展科技期刊的服务功能,开发新的服务产品,尤其在编辑信息化和数字化出版日趋完善的情况下,有可能形成科技期刊出版产业链。

3) 在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编辑部转制具有不明确性,部分编辑人员担心转制后的风险和保障问题,从而消极对待这一改革。实施编营分离制度后,科技期刊编辑部不需要整体转企改制。将科技期刊的内容编辑作为科研活动的一部分,科技期刊编辑者可以保留事业编制,确保其应有的利益,减少改革的阻力。将擅长经营的人安排到经营部门,人尽其才,提高积极性,促进提高经营效率。

改革的关键是人,改革的动力在于人的积极性,改革的阻力也来自人的抵触^[12]。只有解决好人的问题,才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保留科技期刊内容编辑者的事业编制,可以有效减少这部分阻力。

5 我国科技期刊编营分离的案例分析

科技期刊的编营分离,应该建立在科技期刊主办

单位和出版经营单位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键是科技期刊的产权归属问题。主办单位内部的出版经营单位与主办单位内部的产权归属比较简单,而与主办单位外部的出版企业的合作,目前比较可行的方法应该是以复制、发行、营销为主要内容的非产权的合作。

目前,我国已经有部分科技期刊采取了编营分离的模式,既有主办单位内部的出版企业,也有外部的出版企业。

1) 主办单位内部的出版企业。2007年,《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社组建市场部,实施编营分离。编辑部负责杂志社各项业务中的内容,包括技术内容和文字编辑,不参与经营工作;市场部则以杂志社业务为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参与编辑工作。经过数年发展,现已有1个半月刊,2个专业门户网站,1个行业咨询公司。

科技期刊主办单位自己成立经营单位,第一要有合适的经营人才,第二要具备有效的绩效考核、分配与奖惩办法。毕竟传统的科技期刊编辑部都是以内容编辑为主要业务的,考核方式也应当与市场行为有所区别^[16]。

2) 主办单位外部的出版企业。沈阳药科大学学报与香港医药出版机构合作,出版了《亚洲传统医药》《亚洲社会药学》《亚洲药物制剂科学》。沈阳药科大学学报编辑部负责期刊的内容编辑,香港方面负责出版发行。

目前,JCR收录的中国科技期刊,绝大多数都不同程度地与国外期刊出版机构有合作关系,通过其在国外的出版发行,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国际竞争力。从已经与国外期刊出版机构合作单位的经验和教训来看,由于在合作初期急于借助国际知名的出版平台,扩大期刊的国际化影响,却没有充分考虑本刊的经济利益^[4]。而且,国际著名的期刊出版机构的主打产品是欧美名刊,不可能对与其合作的中国科技期刊投入更多的力量与资源。

6 结束语

编营分离作为一种制度,既有理论基础又有现实依据,在我国报业改革发展中起到了重大作用,可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不同的科技期刊有不同的定位,所以也有不同的经营模式,不是所有的科技期刊都具备经营条件。在国家出版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科技期刊主办单位应

根据期刊的具体情况,把能经营、可经营的科技期刊的经营活动开展起来。

当然,编营分离作为科技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理想模式之一,还需要更多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在体制设计和运行中,还有很多具体问题需要解决。

随着国家出版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各项政策法规的进一步颁布与实施,期刊改革实践的丰富和经验的积累,编营分离可能会给中国科技期刊带来光明的前景。

7 参考文献

- [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的改革办法[S]. 2012-07-30
- [2] 中国政府网. 要继续推进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EB/OL]. (2013-06-07)[2013-07-02]. http://www.gov.cn/jrzq/2013-06/07/content_2422175.htm
- [3] 李锋,陈华,巩倩. 科技期刊的准公共品属性及运行模式[J]. 编辑学报,2013,25(1):60-63
- [4] 孙宪民,王又冬,武玉欣,等. 高校科技期刊改革的难点与机遇[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2):191-194
- [5] 赵大良. 科技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重点、难点和切入点[J]. 科技与出版,2009(12):4-8
- [6] 王琳. 科技学术期刊体制改革的可行性选择之一:编营分离[J]. 编辑学报,2011,23(1):44-46
- [7] 朴树文,杨小萍,刘新永. 编营分离是文化体制改革下科技期刊走向市场的必然选择[J]. 科技与出版,2009(12):9-11
- [8] 张健. 编营分离制度在我国新闻业出现的设计背景与功能分析[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5):77-80
- [9]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S]. 2005-09-02
- [10] 林晖. 编营分离:媒介资本运营的前提[J]. 新闻大学,2002(1):13-16
- [11] 张健. 新闻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和谐与悖谬:美国新闻业编营分离制度研究[D]. 上海:复旦大学,2005
- [12] 陶范. 科技期刊编辑独立性论析[J]. 编辑学报,2012,24(1):22-24
- [13] 刘明寿,言省. 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需要复杂性思维[J]. 编辑学报,2012,24(5):458-461
- [14] 赵大良,颜帅,张凌之. 编辑部体制改革的政策辨析[J]. 编辑学报,2012,24(6):62-65
- [15] 翁贞林,陈浩元. 学术期刊办刊体制商业化改革的若干思考[J]. 编辑学报,2012,24(5):453-457
- [16] 徐建月. 科技期刊编营分离经营模式的实践[J]. 科技与出版,2011(4):28-30

(2013-07-05 收稿;2013-08-20 修回)